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8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黃佩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零陸佰貳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參萬零陸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立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約定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13頁），查原告總行設於臺北市中山區，本院自有管轄權。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黃文憲、黃佩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萬6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語（卷第7頁）；嗣於民國115年4月20日具狀變更聲明：被告黃佩蘭應給付原告73萬6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卷第85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

01 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
0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黃文憲於105年至110年就學期間，邀同被
05 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共12筆，計84萬9,351元，約
06 定應於黃文憲本階段學業（即高中、高職、專校、大學或研
07 究所等各階段）完成後滿1年之日為開始償還日，依年金法
08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標準，由兩造依借據第4條及
09 教育部之公告及相關規定辦理；如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逾
10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1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倘經原告轉列催收款者，前開利
12 率自轉催收之日起改依當時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年息1%計
13 算。詎黃文憲尚積欠73萬62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
14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為該借款連帶
15 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
16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三、被告則以：黃文憲於105年至110年就學期間由被告為連帶保
18 證人向原告辦理就學貸款，然黃文憲於115年1月30日死亡，
19 未婚無子女，被告現患重病、臥病在床，無力清償，並已就
20 黃文憲之遺產主張限定繼承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駁回
21 原告之訴。

22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24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25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6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前段、第739
27 條、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28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29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30 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
31 照）。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北富

01 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台北富邦銀行
0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客戶放款
03 交易明細表、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就學貸款利率查詢
04 (卷第13-67頁)為憑，而參以被告自承其為黃文憲借款之
05 連帶保證人，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至被告主張就黃文憲
06 遺產限定繼承云云，惟本件原告係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
07 被告負清償責任，被告所辯，洵無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
08 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1 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12 規定，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吳華瑋

21 附表

22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尚欠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期 間	年息	期 間	年息
1	84萬9,351元	73萬626元	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11月26日止	1.775%	自114年6月1日起至114年11月26日止	0.1775%
			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0.2775%
					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555%